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三區適性轉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主辦學校：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>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：

<u>編號</u>	<u>校名</u>	<u>科組</u>	<u>名額</u>	<u>備註</u>
1	<u>金陵女子高級中學</u>	<u>普通科</u>	<u>2</u>	
2	<u>徐匯高級中學</u>	<u>普通科</u>	<u>2</u>	
3	<u>格致高級中學</u>	<u>普通科</u>	<u>2</u>	
4	<u>東海高級中學</u>	<u>汽車科</u>	<u>1</u>	
5		<u>資訊科</u>	<u>1</u>	
6		<u>電子科</u>	<u>1</u>	
7		<u>餐飲管理科</u>	<u>1</u>	
8	<u>三重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</u>	<u>應用英語科</u>	<u>1</u>	
9	<u>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</u>	<u>資料處理科</u>	<u>1</u>	
10		<u>多媒體設計科</u>	<u>1</u>	
<u>合計招生名額</u>			<u>13</u>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（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(一)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(二)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
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
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
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。

(三)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（如附表一）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1.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
2.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。

3.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
4.獎懲紀錄表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
5.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
(二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➡讀書計畫➡面談成績➡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（取到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）。

(三)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➡英語文➡數學。

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（包括不通過者）通知學生。

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申請學生備試（面談）時間公告：11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於穀保家商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
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各申請轉學學校報到，上午 9 時起舉行。

九、放榜：

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前於穀保家商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如附表三）於 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複查結果，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前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（如附表四）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～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- 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-1】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	居住地址					電話	
	現在就讀學校		科別		班 級		
申請轉學學校科別	學校： 科別：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	
轉學原因	☐ 生活適應						
	☐ 學習適應						
	☐ 其他						
檢附資料	☐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☐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 ☐ 其他						
就讀學校（請核章）	導師：		電話：		學務主任：		
	輔導教師：		電話：		輔導主任：	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	
審查結果							

【附表一-2】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校：

姓名：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【附表二】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（或影本）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人	關係：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()		
聯 絡 地 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		
審 查 結 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 _____ 錄取科別： 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「審查結果通知書」影本浮貼處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牢貼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【附表四】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原 就 讀 學 校		
分 發 結 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_____ 學校 _____ 科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		聯 絡 電 話	住 家：
				手 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 訴 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家 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	

附件五

114 學年度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

申請學校： 學校- 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序	姓名	轉學動機 (20%)	補修學分規劃 (20%)	在校學習規劃 (20%)	未來規劃 (20%)	其他 (20%)	總分	備註

※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；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。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，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。

面談委員簽名：